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天歲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天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天歲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附表所示之確定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

(二)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犯行，犯罪時

間僅間隔2月許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質相同，及各犯行之時間間隔非長，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於酌定應執行刑自不宜過高，復酌以其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誠實面對自己違法、錯誤之行為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再參酌受刑人於各次犯行所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失、其因此所獲取之不法所得，以及其竊得之物已否發還或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，暨其過去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末審酌其於本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中，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刑度無意見等語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高壽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天歲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
犯罪日期		112年6月13日	112年8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702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35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55號	112年度簡字第192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10月12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55號	112年度簡字第19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9月27日	112年11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535號。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7號。